



临时指导，以保护专业护理和长期护理机构中的工人免于暴露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

2021 年 5 月 7 日

注意：本文件涉及呼吸器、呼吸防护程序和空气传播感染隔离室的要求。

背景知识

Cal / OSHA的法规要求对暴露于空气传播传染病（例如于2019年12月首次发现COVID-19）的工人进行保护。该临时指南为专业护理和长期护理设施的雇主和工人提供了重要信息，以防止暴露于病毒。雇主和雇员应审查自己的健康和安全程序以及下文详述的建议和规范，以确保保护工人免受COVID-19的侵害。

病毒体征，症状和传播

COVID-19的常见体征和症状包括发烧，咳嗽和呼吸困难。在报告的病例中，疾病的严重程度从轻度症状到死亡。从暴露到症状发作的时间为2到14天。该病毒可能通过紧密接触在人与人之间传播，并且大小不一的呼吸飞沫以及可能击中眼睛，鼻子或嘴的粘膜或吸入鼻子或嘴的颗粒。

专业护理/长期护理设施和 COVID-19

专业护理和长期护理机构的居民极有可能因COVID-19患严重疾病或死亡，这是因为该机构的性质和居民人口的特征，其中常包括老年人或其他患有慢性病的人医疗条件。这些设施的脆弱性也使员工面临风险。正如最近在华盛顿州爆发的疫情所表明的那样，COVID-19可以在长期的居民护理设施中迅速传播，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一份报告对此进行了详细说明，另一篇发表在《新英格兰医学杂志》¹

疫情发生在华盛顿州金县，从2020年2月27日至3月18日，三十个长期专业护理和辅助生活设施报告了一个或多个确诊的COVID-19病例。截至3月18日，有101名居民，50名医护人员，并确认有16位访客具有COVID-19； 34名居民死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定了可能导致疫情爆发的以下因素：

- 工作人员在经历疾病症状时工作
- 工作人员在多个设施工作
- 对规范，液滴和接触预防措施以及眼睛防护建议的熟悉程度和遵循程度不足²
- 由于警觉性低， 不足的测试，以及仅凭体征和症状难以识别 COVID-19，难以及时识别病例。

疫情爆发后，华盛顿州的地方和州当局针对长期护理机构制定了预防措施，其中包括：



- 实施针对访客和非必要人员的症状筛查和限制政策。
- 积极筛查医护人员，包括测量和记录体温以及确定呼吸道症状以识别和排除有症状的医务人员。
- 居民症状监测。
- 保持社交距离，包括限制居民流动和集体活动。
- 对员工进行感染控制和个人防护装备的培训。
- 建立解决本地个人防护装备短缺的计划，包括县和州对供应链和库存释放的协调以满足需求。

加州/ OSHA 要求

气溶胶/飞沫传播疾病（ATD）规范（j8标题，第5199节）包含保护员工免受气溶胶/飞沫传播的疾病和病原体侵害的要求。 COVID-19是ATD规范涵盖的一种空气传播传染病。]

ATD规范适用于专业护理和长期保健设施。它还适用于此处未列出的许多其他设施和服务，在这些设施和服务中，气溶胶/飞沫传播感染的风险增加。有关如何遵守ATD规范的更多信息和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Cal / OSHA COVID-19 网站](#)。

专业护理和长期护理机构，将可疑和确诊的 COVID-19 患者转诊或转移到其他机构

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患者隔离空气传播感染时，专业护理和长期保健机构会将患者转移到医院。根据ATD规范，转移此类患者的雇主是“推荐雇主”，其要求不如急症护理设施那么严格。但是，由于COVID-19，医疗机构的需求正处于急遽上升，并且预计某些转介雇主将维持COVID-19患者，而不是转移他们。这是ATD规范所预期的，并且在以下情况下还需要满足其他**要求**。

推荐雇主的一般要求

如果专业护理或长期护理机构不能照料，诊断，治疗，安置或运输患有可疑或确诊的空气传播传染病（例如COVID-19）的患者，则他们可能是推荐雇主。推荐雇主必须采取一定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其员工免受ATD规范规定的气溶胶/飞沫传播疾病的侵害，包括以下内容：

- 实施以下书面感染控制程序，以传播包括 COVID-19 在内的可通过气溶胶/飞沫传播的疾病。
- 指定一个人来执行感染控制程序。
- 包括清洁和消毒可能对员工造成感染风险的工作区域，车辆和设备的程序。
- 在长期护理机构中包括 CDC 建议的预防 COVID-19 的程序：
- 限制探视，但某些同情的护理情况（例如临终情况）除外。
- 限制志愿者，不必要的医护人员和其他服务（例如理发师）的进入。
- 取消所有团体活动和公共用餐。
- 对居民和医护人员进行积极的发烧和呼吸道症状筛查。
- 在工作现场向员工及其代表提供感染控制程序



- 实施书面程序，以在可能的情况下，快速筛查，转介并转移疑似或确诊的空气传播传染病患者到合格的机构。
- 实施书面的感染源控制程序，包括在医学允许的情况下让患者戴口罩。
- 如果患者未戴口罩，则在进入可疑或已确诊患者所在的房间或区域时，请提供并确保员工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和呼吸防护。如果该设施要容纳 COVID-19 患者而不是将其转移到带有空气传播隔离室的医院或其他设施，则还必须使用防毒面具/口罩。防毒面具/口罩必须获得 NIOSH 的认证，并且必须具有可清除至少 95% 或更多的空气中颗粒（N95）的过滤器。

注意：在非紧急情况下，雇主必须向所有职业性接触新病原体（例如 SARS-CoV-2）的雇员提供并确保使用 NIOSH 认证的防毒面具/口罩。但是，对于当前的 COVID-19 危机，当防毒面具/口罩的供应不足以应付急遽上升的疫情或确定优先次序的有效使用防毒面具/口罩仍然无法解决防毒面具/口罩短缺时，承保雇主必须提供手术口罩。手术口罩只能用于涉及患者接触的低危险任务。进行程序会生成气溶胶/飞沫时，必须由 NIOSH 认证的电动空气净化防毒面具（PAPR）保护员工。N95 防毒面具用于这些程序仅可在 PAPR 的供应不足以应付急遽上升的疫情。

- 为员工提供医疗服务
 - 为员工提供季节性流感和其他疾病的疫苗接种，标题 5 第 8199 节附录 E
- 发生感染事故时进行调查并采取预防措施：
 - 向当地卫生官员报告任何疑似或确诊的 COVID-19 病例。
 - 通知可能与疑似或确诊的 COVID-19 病例接触过的雇员的其他雇主，例如医护人员，急诊医疗技术人员，急救人员或医疗机构或接待转诊患者的机构。
 - 调查并确定哪些员工对疑似或确诊的 COVID-19 病例有大量接触，并进行接触分析。向当地卫生官员提供接触分析。
 - 通知有大量接触的员工有关接触的日期，时间，和接触的方式。
 - 请持牌医疗保健提供者，为所有有大量接触的雇员提供医学评估，包括任何适当的疫苗接种，预防和治疗。
 - 如果有执照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或当地卫生官员建议，为防止 COVID-19 传播，请在必要时将其从日常工作中隔离。



如果需要隔离，雇主必须维护雇员的收入，资历和所有其他雇员的权益，包括雇员对其以前工作状态的权利，就好像该雇员并未因隔离或因病受限。

- 为员工提供以下培训，使他们有机会进行互动式提问：
 - 迹象，症状，传播方式以及何时需要对包括 COVID-19 在内的气溶胶/飞沫传播疾病进行医学评估
 - 筛选可能需要转诊至其他机构的患者的方法和规范
 - 雇主的感染源控制措施以及如何将这些措施传达给患者和访客
 - 雇主将患者转诊至其他机构的程序
 - 雇主在员工转移之前保护其免受气溶胶/飞沫传播性疾病侵害的程序，以及如何使用所有个人防护设备
 - 使用呼吸防护时的防毒面具/口罩培训
 - 雇主需要有汇报感染事件，提供疫苗，医疗服务和评估的程序
 - 员工如何使用雇主的书面程序，以及员工如何参与审查雇主程序的有效性

不会转移可疑和确诊的 COVID-19 患者的专业护理和长期护理机构

如果专业护理或长期护理机构不能转诊或转移可疑或已确诊的 COVID-19 患者，则除上述要求外，雇主还必须：

如上所述，本指南提供了有关 Cal / OSHA 的 ATD 规范，8 CCR 第 5199 节的要求的信息。在当前防毒面具/口罩短缺的情况下，雇主应审查并遵守 [Cal / OSHA 卫生设施 COVID-19 临时指南：严重的防毒面具/口罩供不应求](#)。

如果有设施可用，应及时将患者移至空气传播隔离室（AIIR）。如果没有可用的 AIIR，则该机构应咨询加利福尼亚公共卫生部，并提供适当的最大隔离级别。这可能包括一间私人房间，其门通常关闭加上可移动通风系统以产生负压。

- 每当员工位于 COVID-19 患者所在的区域时，为其提供经过适合性测试的 NIOSH 批准的防毒面具/口罩。雇主应实施呼吸保护计划，以确保对雇员进行防毒面具/口罩使用的医学评估，培训和适合性测试。 [Cal / OSHA 网站有提供如何建立呼吸保护程序的说明](#)。
- 为员工提供 CDPH 或当地卫生部门建议的任何医学检查或监视，以支持及早发现 COVID-19 感染。

有关更多信息，请访问 [Cal / OSHA 冠状病毒网站](#)。

讯息来源



专业护理和长期护理

- 加州卫生设施协会。 CAHF 防灾计划。
- 加州公共卫生部。所有设施信函 AFL 20-25。在加利福尼亚专业护理机构为冠状病毒疾病 2019 (COVID-19) 做准备
- 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为 COVID-19 做准备：长期护理机构，疗养院。
- 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长期护理设施中的 COVID-19-华盛顿州金县，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 美国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服务中心。疗养院中感染控制和预防冠状病毒疾病的指南 2019 (COVID-19) (修订)

规范和呼吸防护计划的Cal / OSHA指南和情况说明书：

- 保护工人免受冠状病毒侵害的通用行业指南 (COVID-19)
- 安全与健康情况说明书|气溶胶/飞沫传播疾病
- 加州工作场所气溶胶/飞沫传播性疾病指南
- 工作场所的呼吸防护
- 呼吸防护情况说明书

Cal / OSHA 样版书面计划

- 气溶胶/飞沫传播疾病感染控制计划
- 气溶胶/飞沫传播疾病实验室生物安全计划
- 气溶胶/飞沫传播疾病推荐雇主书面计划

¹ 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长期护理设施中的COVID-19，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9日，华盛顿州金县。MMWR。 2020年3月18日。网址：

<https://www.cdc.gov/mmwr/volumes/69/wr/mm6912e1.htm>;

Temet M. McMichael 等。华盛顿州金县的长期护理机构中Covid-19的流行病学。新英格兰医学杂志。 2020年3月27日

² 在加利福尼亚州，除了根据Cal / OSHA的气溶胶/飞沫传播性疾病 (ATD) 规范 (标题8，第 5199条) 规定的规范，飞沫和接触预防措施外，还需要隔离空气传播的感染，以保护工人免受 COVID-19侵害。

2021 年 5 月 7 日